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开市起复牌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吴桂昌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确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关内容，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全部采取面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2 月 29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 21.98 元/股。其中，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或其他机构投资者以及自然人等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的特定投资者。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5、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88,507,734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6、限售期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8、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聘请保荐人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 2、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 3、批准并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 4、批准并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协议；
- 5、负责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 6、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登记、锁定和上市等事宜；
- 7、如国家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

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8、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增资、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9、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变更公司名称、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已经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满足公司 2016 年度营运资金的需求，保证公司经营的正常运作，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含中长期）、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票贴现和保贴、保理、担保等。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在授信额度内申请贷款金额，并授权法人代表林从孝先生代表本公司签署授信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1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442000000073974。</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61808674XE。</p>
2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p> <p>中文全称：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全称：PALM LANDSCAPE ARCHITECTURE CO., LTD.</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p> <p>中文全称：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全称：PALM ECO-TOWN DEVELOPMENT CO., LTD.</p>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承接园林绿化、园林建筑、喷泉、雕塑、市政工程；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园林工程监理；种植、销售：花卉苗木、阴生植物；销售：园林工程材料及园艺用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态环境治理、土壤修复、水处理；城镇及城市基础设施的规划设计、配套建设、产业策划运营；智能化设计安装工程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园林工程监理；销售园林工程材料及园艺用品；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